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

承辦人：黃淑郁

電話：(02)80723456 分機632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maru221@apps.ntp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464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464848_113學年度第2學期專輔公開課場次表.pdf)

主旨：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113學年度第2學期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場次表」1份，請各分團薦派團員參加，其餘學校自由參加，本局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公假（課務排代）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及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要點辦理。
- 二、旨揭研習訊息如下：
 - (一)時間：自114年3月至114年6月期間，每場次半天（含說觀議課）。
 - (二)地點：各專任輔導員（以下簡稱專輔）原服務學校或各分團召集學校。
 - (三)場次：國小組14場、國中組12場，共計26場次。
 - (四)研習對象：
 - 1、該分團兼任輔導員至少3名。
 - 2、薦派專輔原服務學校或召集學校與公開授課課程相關領域/議題教師。
 - 3、本市所屬各校相關領域/議題教師。



(五)報名方式：請逕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報名，考量公開授課場地限制，每場次20名為限，額滿為止（結合分區輔導者依分區輔導公文辦理）。

(六)全程參與者將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正本：113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召集學校(國中組)、113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召集學校(國小組)、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 2025/03/13 文
交 09:55:15 章

